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3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3003672700-1.pdf)

主旨：本府辦理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培訓」案，請貴校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先予敘明。
- 三、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次予敘明。

- 四、研習日期及時間為：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四），共計29小時，假本縣鶴聲國小（松鶴樓一樓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完成初階培訓者方可參與進階培訓，本府所轄學校校長（尚未取得調查專業人才進階資格者）優先，次為是項業務承辦人或編制內教師。
- 六、培訓需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29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進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七、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org.tw/>）報名，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 八、檢附進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進階培訓』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三、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肆、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進階 29 小時，113 年 7 月 15-18 日（星期一至四）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
- 三、參加人員：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並依公文指派之學校優先，後再依報名序遞補，共錄取 40 人。
- 四、報名日期：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
- 五、學員權利與義：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

過評量者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進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2. 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伍、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陸、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二、充實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柒、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捌、參加學員暨工作人員請所屬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玖、獎勵：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教育處，由本處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課程方式
113. 7. 15 (星期一) 8 節	08:1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1: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一)	高雄市 謝佩珊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二)	高雄市 謝佩珊老師
	14:00-14:20	休息時間	
	14:20-16: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 研討	高雄市 李佩珊主任
113. 7. 16 (星期二) 9 節	08:10-08:30	報到	
	08:30-10:10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邱柏榕律師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一)	邱柏榕律師及分組講師(陳 韋樵律師及陳誼璟校長)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二)	同上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10-17:40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撰寫)	同上
113. 7. 17 (星期三) 6 節	08:40-09:00	報到	
	09:00-10:40	調查報告檢閱	同上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40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一)	高雄市晏向田主任
	11:4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40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二)	高雄市晏向田主任
113. 7. 18 (星期四) 6 節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高雄市晏向田主任
	12:3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 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高雄市晏向田主任